

同意公示

德江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二次）

采购需求公示



- 1、项目名称:德江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二次）
 - 2、项目编号:GZRY-2025-DJ-002-1
 - 3、公示期限（不少于 2 个工作日）: 2025 年 07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7 月 09 日
 - 4、采购预算: 2099250.00 元
 - 5、最高限价: 2046250.00 元
 - 6、采购预算确定依据: 德江县政府采购计划书[2025]137 号
 - 7、采购单位名称: 德江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联系人: 安强
联系电话: 13885653032
 - 8、采购代理机构全称: 贵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 项目负责人: 谭智魁; 项目成员: 孙婷、王嘉盛
联系电话: 18083507727
 - 9、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 可在公示期限内, 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
- 附件:



贵州仁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07 月 07 日



采购需求附件

一、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或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自行承诺函（格式自拟）；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2025 年至今任意 1 个月），无需缴纳税收的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中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截图并承诺放入投标文件中，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开标时间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4〕68 号、黔财采〔2014〕15 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提供《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投标供应商为经销商的提供生产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2）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若货物的制造商是中小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农、林、牧、渔 行业。

二、技术参数

1、项目名称：德江县 2025 年耕地轮作试点项目（二次）

2、项目预算（最高投标限价）：

（1）预算金额：2099250.00 元

（2）最高限价：2046250.00 元 注：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3、采购清单

序号	名称	配置及参数	数量	单位	最高限价	备注
1	杂交稻种子	国标 GB4404.1-2008	40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宜香优 2118
			10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华浙优 210
			40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隆两优黄莉占
			40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晶两优 534
			38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野香优 959
			185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泰优 808
			185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奥富优 287
			2000	Kg	86.5 元/Kg	建议:采用 T 香优 557
			1000	Kg	100 元/Kg	建议:采用旱优 73

提示:生产厂家与供应商参加同一采购项目,所投产品属于同一型号、同一规格时,以一个投标人计算得分,同时根据本次采购项目财政批复,多个供应商响应采购需要,以竞价最优,得分最高推荐中标候选人。

三、商务要求

1、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5天内完成供货（具体时间双方合同详细约定）。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及采购方有关质量技术要求。

3、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单位自行协商确定。

4、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

5、售后服务

（1）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采购组建专业服务小组对项目采购及生产过程进行服务。

（2）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程、有关标准的前提下，遵循业主至上的原则，尊重业主提出的要求、建议。对采购人提供全程、全方位的服务。

（3）服务内容及服务质量满足合同要求。

（4）积极配合采购人办理本项目的相关手续及服务。

（5）由于供应商原因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供应商需承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应于 2 个小时内响应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支持。

6、其他要求

（1）验收：验收规范由采购人负责，按照货物合同采购内容约定提供货物，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标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供应商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在更换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7、本项目未尽事宜，由双方合同中协商解决。

四、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

报价部分（30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投标报价	3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30;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最低有效投标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财库 87 号令第六十条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投标报价不能超过最高限价，超过的按无效标处理；

技术部分（40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技术参数响应程度	20 分	1、完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得 20 分； 2、不满足技术参数要求的，负偏离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注：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得 5 分，投标人对货物的项目实施方案做出具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5 分，本项满分得 10 分，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投标供应商提供项目售后服务方案的得 5 分,投标人对货物的售后服务方案做出具体方案,方案科学合理、全面完整、细节详尽的程度进行评价,评审专家进行横向比较打分 0-5 分, 本项满分得 10 分, 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	------	---

商务部分（30 分）：

项 目	分 值	说 明
企业仓储实力	10分	投标供应商能够提供仓库用于该批货物的中转,提供仓库面积≥300 m² 图片以及租赁合同或仓库的产权证明。提供齐全得 10 分, 缺一项或不提供不得分。
企业业绩	15分	投标单位提供近 3 年类似项目业绩 1 个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加一个得 5 分。本项最多 15 分。 注: 提供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质量保障方案	5分	投标人提供质量保障方案得 5 分,符合项目特征要求,不符合项目特征不得分。
政策性加分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2分	根据财库〔2019〕18 号及财库〔2019〕19 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 0.5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注: 此项加分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少数民族地区主产品加分项	3分	根据黔财采〔2014〕15 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

		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注：此项加分在总分的基础上增加）
--	--	--------------------------------